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HZGC-G2026-0003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单集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单集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铜山区单集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铜山区单集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19 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徐州绿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 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